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2]第 6-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赣220DW9J2HA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2]第 6-00007 号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9,309,91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39,357,93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洪城环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113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6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199,0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股份最终价格为每股 7.26 元，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716,115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4,793,388 股股份、向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132,231 股股份、向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774,104 股股份、向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754,820 股股份、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5,261,572 股股份。贵公司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716,11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026,027.00 元，股本为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人民币 1,090,074,048.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716,1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8,198,994.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55,529.63 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3,143,465.2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716,11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2,427,350.2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9,309,91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39,357,933.00 元，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90,026,02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90,074,04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10月24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申请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增加注 册资本	其中:增加资 本公积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716,115.00	353,143,465.27					353,143,465.27	50,716,115.00	302,427,350.27	
1. 其他内资持股	50,716,115.00	353,143,465.27					353,143,465.27	50,716,115.00	302,427,350.27	
-境内法人股	50,716,115.00	353,143,465.27					353,143,465.27	50,716,115.00	302,427,350.27	
-境内自然人股										
2. 外资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合 计	50,716,115.00	353,143,465.27					353,143,465.27	50,716,115.00	302,427,350.27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10月24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缴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缴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586,366.00	11.70%	50,716,115.00	172,302,481.00	15.81%	121,586,366.00	11.70%	50,716,115.00	172,302,481.00	15.81%
1. 其他内资持股	121,586,366.00	11.70%	50,716,115.00	172,302,481.00	15.81%	121,586,366.00	11.70%	50,716,115.00	172,302,481.00	15.81%
-境内法人股	118,055,366.00	11.36%	50,716,115.00	168,771,481.00	15.49%	118,055,366.00	11.36%	50,716,115.00	168,771,481.00	15.49%
-境内自然人股	3,531,000.00	0.34%		3,531,000.00	0.32%	3,531,000.00	0.34%		3,531,000.00	0.32%
2. 外资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7,723,546.00	88.30%		917,723,546.00	84.19%	917,771,567.00	88.30%		917,771,567.00	84.19%
1. 人民币普通股	917,723,546.00	88.30%		917,723,546.00	84.19%	917,771,567.00	88.30%		917,771,567.00	84.19%
合计	1,039,309,912.00	100.00%	50,716,115.00	1,090,026,027.00	100.00%	1,039,357,933.00	100.00%	50,716,115.00	1,090,074,04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金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金平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4,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201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已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

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0,000,000.00股，共计增加股本110,00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30,000,000元。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58,838,981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9.82元；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4,14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10.52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108,663,125股新股已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8,663,125元。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8,663,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8,663,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50,930,5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89,593,625股。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18]18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59,726股，并已于2019年11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42,153,351.00元。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197号），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19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15名激励对象5,88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05元/股，增加股本人民币5,885,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48,038,351.00元。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的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累计共有面值32,547,0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847,961股。其中：累计转股股数4,799,940股已于2022年6月2日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累计转股股数48,021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洪城环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11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6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获准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471,62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66元），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61%股权。本次发行86,471,621股股份已于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截至2022年9月30日，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309,91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39,357,933.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23915976N；法定代表人：邵涛。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洪城环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11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6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8,199,0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根据投资者申购报





价情况，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股份最终价格为每股7.26元，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16,115股股份。其中：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4,793,388股股份、向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132,231股股份、向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774,104股股份、向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754,820股股份、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发行5,261,572股股份。贵公司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716,11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026,02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90,074,048.00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4日止，贵公司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4,793,388股股份、向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132,231股股份、向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774,104股股份、向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754,820股股份、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发行5,261,572股股份，实际共计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16,115股，募集资金总额368,198,994.90元。贵公司支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用合计为13,881,102.11元（含增值税），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354,317,892.79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缴存至贵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长天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4050078801900000929账号内。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1,174,427.52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包括律师费411,855.70元、验资费411,855.7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00,000.00元、股份登记费50,716.12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353,143,465.2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716,115元，增加资本公积302,427,350.27元。发行后，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716,115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026,02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90,074,048.00元。

### 四、其他事项

1. 贵公司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4,793,388股股份、向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132,231股股份、向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774,104股股份



份、向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754,820股股份、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发行5,261,572股股份，共计已发行50,716,115股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2.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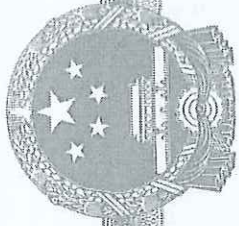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含增值税）
承销费用	13,881,102.11
律师费用	411,855.70
验资费用	411,855.70
信息披露费用	300,000.00
股份登记费	50,716.12
合 计	15,055,529.63

注：根据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4]5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来水销售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所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过程中接受承销、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及股份登记等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实际募集资金需要扣除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相关的审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20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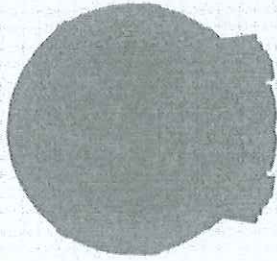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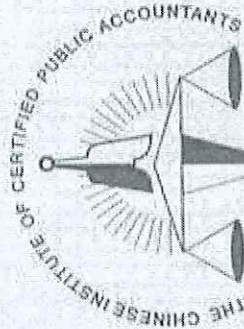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李国平

男

1966年3月9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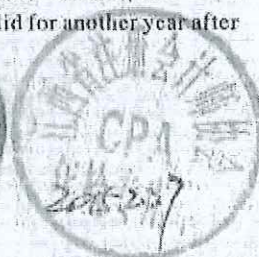
3623016603090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6

证书编号: 3608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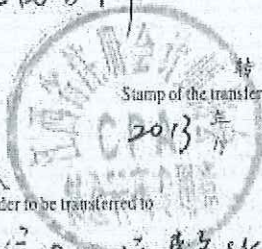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8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8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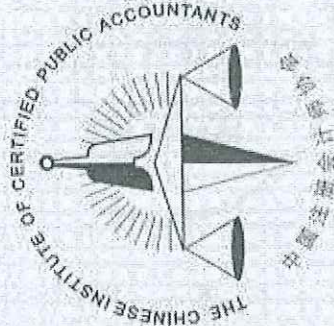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梁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15日  
 Date of Birth: 1977年10月15日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22197710156913  
 Identity card No.: 3601221977101569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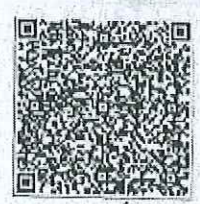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6 月 10 日



2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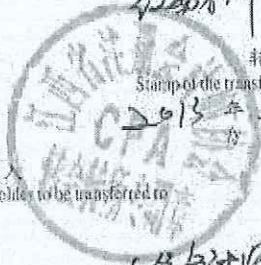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303000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03000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15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